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孫寧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1

傳真電話：02-82511593

電子郵件：a8995310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10015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I00P003309_1110015854_111D200830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1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於本(111)年6月8日前備文並附申辦計畫書1式3份(含電子檔光碟1份)送本會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原住民族相關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或專班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經費補助與支用原則：

1、整合型計畫：申請整合型第1類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00萬元整(須自籌10%之經費)；至申請整合型第2類計畫最高補助350萬元整(須自籌10%之經費)。

2、開設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計畫(課程型)：以校為單位，每班補助20萬元整，倘同校開班數量2班以上，每增加1班最高得增加10萬元整補助經費。

3、同一校學、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或專班不得重

空中大學 1110509



11130219300

複申請整合型計畫第1類、第2類計畫及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計畫。

(四)申請計畫：

1、計畫格式：包括課程基本規劃(現行課程地圖、開課教學計畫、開課教師研究成果)、計畫目標、符合第四點之工作計畫、執行期程、績效目標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概算、歷年辦理成果及其他補充資料。

2、整合型計畫提送原則：

(1)延續申請單位：指110學年度已提送計畫並經審核通過，取得執行至112學年度資格，惟須於次學年度提送計畫書及前一學年度執行成果，送本會核定補助經費。爰本(111)學年度請提送111學年度計畫書(含110學年度執行成果)。

(2)新申請單位：指本(111)學年度提送3年計畫(111至113學年度)，如經審核通過後原則取得3年執行資格，惟須於次學年度提送當學年度計畫書(含前一學年度執行成果)，送本會核定補助經費。

正本：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

電 2022/05/09 文
交 14:59:11 章